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7-NJSG-G2026-0001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5%三环唑水分散粒剂（低毒）（300克/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30%吡蚜·噻虫胺（吡蚜酮25%、噻虫胺5%）（500克/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1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8月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